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和金额：**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。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兴科技”）与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氏绿能”）签订的长供合作协议，约定阜兴科技向皇氏绿能销售总量不低于 25 亿片单晶硅片，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195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皇氏绿能向阜兴科技支付 25,000,000 元的预付款；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
- **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次阜兴科技签订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自 2023 年开始履行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。但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有利于公司与产业下游建立长期产业链合作关系；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
 - 1、合同条款中对定价机制、采购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；
 - 2、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 - 3、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审议程序情况

本着长期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兴科技与皇氏绿能签署长供合作协议，阜兴科技向皇氏绿能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，总销售量不低于 25 亿片单晶硅片，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195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9 月 8 日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鲁严飞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 3 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主要股东：皇氏农光互补（广西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规格、数量：甲方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乙方采购太阳能单晶硅片（型号：N/182/210/T130-150 电阻率 0.3-2.1ohm），其中：2023 年采购量不低于 3 亿片，2024-2027 年采购量每年不低于 5.5 亿片。总采购量不低于 25 亿片单晶硅片，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195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、定价模式：单次采购价以最新市场报价为参考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
3、货物交期：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，乙方确认订单并甲方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协议预付款：根据协议总采购量不低于25亿片单晶硅片的约定，乙方按0.01元/片收取预付款。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25,000,000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仟伍佰万元整）的预付款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3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与产业下游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条款中对定价机制、采购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